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
| 设定依据 |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发〔2011〕47号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
| 受理条件 | 忘记社会保障卡社保账户密码。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社会保障卡 | 原件 | 纸质或电子 |
| 办理流程 | 1.个人基本信息修改（非关键信息）:个人基本信息修改（非关键信息）完成。  |
| 法定期限 | 当场 |
| 承诺时限 | 当场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办理电话 | 0537-3238957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537)77105052.行政诉讼部门：任城区人民法院，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地址：任城区洸河路西首，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济宁高新区蓼河路7号，鱼台县湖陵一路南首路东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